**法律诊所案件材料汇总**

****

**案件名称： 胡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小组成员： 杨敏馨（组长）、陈玉叶、唐旭、刘智慧**

**组 别： 法律诊所第25期 第8组**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概述**………………………………………………………………………………..1

（一）代理及接受咨询情况………………………………………………….1

（二）代理案件来源……………………………………………………..........1

**二、案件代理工作详述**………………………………………....................2

（一）案件简介……………………………………………………………………..2

（二）代理方案………………………………………………….....................3

（三）起诉状………………………………………………………………………...5

（四）代理词……………………………………………………………..............7

（五）诉讼请求及依据……………………………………………...............8

（六）证据材料……………………………………………….........................11

（七）案件结果……………………………………………............................11

**三、其他案件代写文书工作**……………………………………………….....12

（一）简介……………………………………............................................12

（二）起诉状…………………………………...........................................13

（三）证据材料……………………………………………………………..……....15

**四、小组分工和心得**…………….....................................................16

（一）小组分工………………………………………………………………….......16

（二）心得体会………………………………………………………………….......17

**五、附件**…………………………………………………………………..…………......20

1. **概述**

**（一）代理及接受咨询情况**

自第25期法律诊所开课以来，我们小组已接受咨询的案件大约15个，涉及范围比较广泛，主要有诉行政处罚不当的案件，民事案件中有保管合同方面的纠纷、婚姻家庭抚养纠纷、家庭赡养纠纷、雇佣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以及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在所接受咨询的15个案件中，我们为当事人提供了专业的咨询，基本解决了当事人的法律困惑，同时，我们以老师在课堂上所提及的帮扶弱势群体为标准代理了其中1个案件，即胡三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接下来将详细讲述我们代理此案的工作。

 **（二）代理案件来源**

胡三先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使我们于4月6日在龙华区法院值班时所接触到的，4月6日上午胡三到龙华区法院起诉交通事故的肇事人江林，在法院的大厅看见“海南大学法律诊所”的值班牌，正巧遇见我们第八小组在值班，于是便过来咨询我们，我们一一应答了胡三的问题并帮助他对案件进行了细致专业的分析，后来胡三被我们的热情与专业所打动，表示愿意将他的案件交由我们代理并与我们保持着积极的联系，后来与我们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我们也正式开始了对此案的代理。

1. **案件代理工作详述——人身损害赔偿赔偿纠纷**

**（一）案件简介**

2017年3月5日上午11时许，被告骑电动车由东向西行驶，原告骑电动车由西向东行驶，由于被告边看手机边驾车，与原告在面前坡相撞，经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事故认定，被告应负全部责任。原告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就诊，诊断结果为左胫前软组织挫裂伤，1个月内需避免剧烈活动及负重，2017年3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原告往返医院共计30次。原告就职于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因此事故暂停工作一个月（2017.3.5-2017.4.5）。

**（二）代理方案**

**1.代理方案一：**以侵权人江林为被告，要求赔偿胡三全部损失及诉讼费共计3600元。

江林的违章骑车行为导致胡三左胫前软组织挫裂伤，经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事故认定，江林应负全部责任，据《侵权责任法》，侵权人江林应当承担胡三的全部损失。胡三的损失及计算依据如下：1、误工费3000元。因胡三患肢1月内需避免剧烈活动及负重，而原告从事外卖配送工作，该期间内无法驾驶电动车，故误工1个月。胡三2017年2月开始就职于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其就职岗位采计件工资制，胡三2017年2月工资为4830元；根据胡三同事所述，其月平均收入水平均处3000—4000元；海口市统计局2015年度物流行业月平均工资为2426元。故经过综合考虑，要求给付误工费3000元。2、营养费500元。根据病历报告，胡三伤情较严重，需补充营养。3、交通费50元。为换药复查，胡三及其陪同家属共往返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30次，其住址距医院约3.5km，故要求被告给付胡三必要交通费用50元。4、本案诉讼费用50元。综上，江林应赔偿胡三全部损失及诉讼费共计3600元。

**2.代理方案二：**以侵权人江林所在公司即“美团外卖”为被告，诉请其承担胡三所有的损失。

据案件事实，江林是在配送外卖的过程中与胡三发生事故，属于职务侵害。根据侵权责任法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本案中江林所在单位应对胡三承担无过错替代责任，应赔偿胡三所受全部损失，即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具体损失数额参照方案一。

**3.代理方案三：**以胡三所在单位即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诉请其承担胡三所受全部损失。

首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本案中胡三所在单位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在胡三就职后未与胡三签订劳动合同，但二者已经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该公司应为胡三购买工伤保险。其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因而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有在胡三就职后30日内为胡三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最后，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本案中应当由未依法为职工购买保险的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按工伤保险待遇向胡三支付费用。具体标准依照工伤认定标准。

**（三）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胡三，男，1979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址：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22号，身份证号码：51031119790120051X，联系方式：18889141864。

被告：江林，男，1990年4月10日出生，住址：海口市琼山区琼山村75号，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410661X, 联系方式：18976759832。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2017.3.5-2017.4.5）、交通费、营养费共计355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17年3月5日上午11时许，被告骑电动车由东向西行驶，原告骑电动车由西向东行驶，由于被告边看手机边驾车，与原告在面前坡相撞，经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事故认定，被告应负全部责任。原告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就诊，诊断结果为左胫前软组织挫裂伤，1个月内需避免剧烈活动及负重，2017年3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原告往返医院共计30次。原告就职于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外卖配送工作，因此事故暂停工作一个月（2017.3.5-2017.4.5）。原告因此事故导致的实际损失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以及营养费，被告已支付原告医疗费，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误工费3000元，交通费50元，营养费500元，共计3550元。

此致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附:本起诉状副本3份

 具状人:胡三

 2017年4月6日

**（四）代理词**

**代理词**

尊敬的审判长：

海南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学生杨敏馨、唐旭接受本案原告胡三的委托，担任他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本案后，我们查阅了案卷，向有关方面进行调查，刚才听取了法庭调查情况，对本案有了较全面的了解。现我就案件事实，对本案理出以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参考。

1. **被告的违章骑车行为导致原告左胫前软组织挫裂伤，被告有过错，应当承担原告的全部损失。**

案发在2017年3月5日上午11时许，被告边看手机边骑电动车，与原告在面前坡相撞。经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事故认定，被告应负全部责任。

1.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3000元。**

因原告患肢1月内需避免剧烈活动及负重，而原告从事外卖配送工作，该期间内无法驾驶电动车，故误工1个月。

原告2017年2月开始就职于海口蜂鸟贸易有限公司，其就职岗位采计件工资制，原告2017年2月工资为4830元；根据原告同事所述，其月平均收入水平均处3000—4000元；海口市统计局2015年度物流行业月平均工资为2426元。故经过综合考虑，要求给付误工费3000元。

1.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营养费500元。**

根据病历报告，原告伤情较严重，需补充营养。

1.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50元。**

为换药复查，原告及其陪同家属共往返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八七医院30次，其住址距医院约3.5km，故要求被告给付原告必要交通费用50元。

1. **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50元。**

综上，被告应赔偿原告全部损失及诉讼费共计3600元。

**（五）诉讼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2017.3.5-2017.4.5）、交通费、营养费共计355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二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二十四条 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3）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3]20号)《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以及海南省统计局2014年度相关的统计数据，发布全省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新标准。（该标准自2015年9月1日执行，至海南省统计局2017年8月31日下一次公布新的相关统计数据为止）

第一条 基本数据

(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453元/年;

(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1843元/年;

(三)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9015元/年;

(四)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8921元/年;

第三条 误工费

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

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的前一天。

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我省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第五条 交通费

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受害人的委托代理人或受害人的近亲属由住地到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往返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或交警部门驻地、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七条 营养费

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

**（六）证据材料**

1.证据目录（附件1）

1. 交通事故认定书（附件2）
2. 门诊病历（附件3）
3. 伤情照片（附件4）
4. 工作服
5. 证人证言（附件5）
6. 招商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附件6）
7. “蜂鸟团队版”APP截图（附件7）
8. **案件结果---法院组织下庭前达成调解协议结案**（附件8）

**三、 其他案件文书代写工作——抚养费给付纠纷**

**（一）简介**

 2017年3月14日，第一次到龙华区法院值班时，我们为约10个案子提供了咨询，其中为2个案子的当事人现场修改了2份文书，并接受了林女士因抚养纠纷问题而向法院起诉的文书代写工作，在回校咨询老师并经老师审查后完成了正式的起诉状，以下为起诉状内容。

**（二）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林正，男，2002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路12号天天大厦611房，身份证号码：46000620010401233X，联系方式：18889968756。

法定代理人：林林，女，1979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址：海口市龙华区明月路12号天天大厦611房，身份证号码：46002419750809235X，联系方式：18889968756。

被告：邓栋，男，197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址：海口市美兰区银甸居委会海甸五西路4号，工作单位：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留医部供氧科，身份证号码：46002519731003446X, 联系方式：13807581759。

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原被告之间的亲子关系；

2、请求判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2005年1月到2016年8月期间的抚养费共计140000（十四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从2016年9月每月支付原告抚养费2800（二千八百）元，至原告大学毕业时止。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林正的法定代理人林林与被告邓栋于1999年开始同居。林林与邓栋于2000年在被告老家海南省定安县和林林老家海南省万宁市办了酒席，但双方一直没有登记结婚。双方于2001年4月1日诞有一子林正，之后由于被告对林林家暴，双方于2004年10月左右分开。孩子林正3岁后由林林单独养育至今，期间林林要求被告承担抚养义务，但被告一直以没有经济能力为由推诿，从未尽到抚养孩子的义务。

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三方于2015年3月20日在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做了亲子鉴定，证明双方是孩子的生物学父母。原告现就读于海南国科园实验学校（私立中学）高一年级，每年学费3万左右。现原告的法定代理人因无固定工作，已经无法独自承担高昂的学费和生活费。同时，被告在海南省人民医院秀英留医部供氧科工作20余年，有固定收入。此外，被告在海口市龙华区坡博村里有一栋7层楼的拆迁房，获得了大量的补偿款。因此，被告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承担抚养义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其应尽的抚养义务。

此致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林正

 法定代理人：林林

 2017年3月21日附件：起诉状副本3份

1. **证据材料**

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附件9）

**四、 小组分工和心得**

**（一）小组分工**

在本学期的法律诊所课程中，我们第八小组相互配合与协作，法院和律所的值班都积极的参与，为当事人提供咨询时大家会积极的讨论，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后在给当事人解答；我们在代理案件的过程中也是秉承分工与协作的模式，我们会把事情分为四大板块，每人负责具体的某一板块，然后进行汇总整理，极大的提高了效率，同时，也保证了每一个细节的尽善尽美。总之，我们都是商量着来做事，每人都有实践的机会，都不同程度上的得到了提升，最终圆满的结束了第25期法律诊所的课程。

**（二）心得体会**

**学习与实践心得**

法律诊所的学习，使我们第一次真正地从理论走到实践。当能以己之所学为需要者答疑解惑，我们体会到予人玫瑰，手有余香。当能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法庭，帮助委托人解决纠纷，我们心中的使命感与成就感交集。

1. **法院与律所值班**

值班是我们实践的开始，值班经历为我们代理案件提供了经验，使我们收获了为需要者提供微薄帮助的满足感，感受到作为法科学子的任重道远。

还记得第一次去法院值班之前，我们还在担心会无人问津，而意外的是刚上岗没多久，安静的法院开始人来人往，咨询者亦接二连三，我们分成两组提供答疑，甚至还有些忙不过来。一天的工作的确让人疲惫不堪，但除此之外我们的收获更多。当咨询人眼含泪水向我们诉说不幸，当咨询人愁容满面不知所措，当咨询人愤慨情绪难以平复，我们提供咨询的过程中，不仅要准确地向咨询者提供法律建议，更要懂得聆听的艺术，让当事人信任，使其平复情绪，再向其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

**二、代写文书工作**

通过在龙华区法院值班，我们接触到一宗抚养费纠纷案件，咨询人是位单亲妈妈，一人通过打零工独自抚养孩子十六年，如今无力负担欲为孩子追索抚养费。为帮助当事人，也为实现我们实践的扶贫助弱的目标，我们在与老师交流后为当事人提供了几种解决建议并为其撰写了起诉状。此过程中，我们也有许多体会。

**第一，换位思考，最大保护当事人利益。**涉及人身关系的纠纷，采用何种方式解决，除考虑当事人能获得的物质利益外，应更注重对当事人带来的心理影响和社会效果。采用某种方式会不会影响孩子今后的学习生活，会不会使父子关系僵局而不利于孩子成长，会不会因此而影响另一个家庭生活，这都是我们作为提供建议者所必须考虑的问题。

**第二，合理建议，更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求。**代写起诉状，当事人的真实诉求必须得到尊重。或许站在法律的角度，当事人的诉求难以完全得到支持，但我们不是权利的处分者，我们只能给当事人建议，选择权应该留给当事人自己。在撰写诉讼请求部分之前，为了得出一个有理有据的数据，我们花大量时间查询了许多资料，包括海口市物价水平、消费水平、人均收入等，但我们的重心都放在诉求是否合理的问题上而忽略了当事人的想法，所幸我们及时与当事人沟通，了解了她的真实意思，在给其合理建议之后，按照当事人的意见完成了诉求撰写。

1. **代理案件**

我们代理了一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从起诉到梳理证据到庭前调解，我们第一次从模拟审判走到真实的法庭，当坐在原告代理人席上，面对被告和法官，法律人的使命感油然而生。体验过一次担当委托代理人的实战，我们有所学，有所感。

**第一，证据收集，应寻求多方资源，以求证明力之充分。**本案中，我们遇举证难题，通过当事人自己提供，与当事人用人单位沟通，取得当事人同事的证言等多方途径，但由于当事人与用人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拒绝出具用工证明，而当事人因害怕与用人单位关系僵化而不愿意主动争取劳动合同的签订，因此我们收集到的证据仍为有限。但我们做的不足之处是无法收集证据时忽略了向法院请求调取证据的最后一根稻草，从而导致我们的证据的证明力不够充分直接。

**第二，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全面了解案件信息。**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原告）的信息做了全面收集（原告系执行工作任务时受伤），而仅就被告的基本信息有所了解，以致于开庭当日我们才得知发生交通事故时，被告亦为在执行工作任务，因此可以追加被告用人单位为共同被告。吃一堑，长一智，我们认识到自身思维的局限性，更谨记了全面了解案件信息的重要性。

感谢法律诊所带给我们的实践经验和教训，感谢每一位老师为我们纠错斧正和指点迷津，通过不断地学习、实践、积累与反思，我们会在成为法律人的路上不断成长和进步！

1. **附件**

**附件1——**证据目录

**附件2——**交通事故认定书

**附件3——**门诊病历

**附件4——**伤情照片

**附件5——**证人证言

**附件6——**招商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

**附件7——**“蜂鸟团队版”APP截图

**附件8——**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调解协议

**附件9——**海南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附件10——**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委托代理合同